

静乐县赤泥窠乡杂粮晾晒仓储加工 (三期)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9262025BCS00019

采 购 人：静乐县赤泥窠乡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泽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8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需求	33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静乐县赤泥窰乡杂粮晾晒仓储加工(三期)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9262025BCS00019

项目名称：静乐县赤泥窰乡杂粮晾晒仓储加工(三期)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69463.08

招标控制价（元）：2269463.0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静乐县赤泥窰乡杂粮晾晒仓储加工(三期)工程

数量：/

预算金额（元）：2269463.08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赤泥窰乡杂粮晾晒仓储加工建设项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45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本单位在职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2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50 号安业集团 C 座 4007 会议室会议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标准计算。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静乐县赤泥窠乡人民政府

地址：静乐县赤泥窠乡

联系方式：17635026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泽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安业商务楼 C 座四层 4002

联系电话：177351374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俊鱼

联系电话：1773513747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静乐县赤泥窠乡人民政府 地址：静乐县赤泥窠乡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63502607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泽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安业商务楼C座四层 4002 联系人：张俊鱼 联系电话：17735137473
3	项目名称	静乐县赤泥窠乡杂粮晾晒仓储加工(三期)工程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预算	2269463.08 元
6	采购范围	静乐县赤泥窠乡杂粮晾晒仓储加工(三期)工程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合同履行期限	45 天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本单位在职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中需装订保证金交款凭证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 3. 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山西泽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文旅支行 账 号：140516164058 行 号：104161004518 4.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前 5. 注意事项： 5.1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5.2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5.3 选择汇款的供应商须向银行核实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免因为未到账影响投标。 保证金缴纳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5.4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①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风险自负。
15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	履约保证金	/
19	招标控制价	1、招标控制价：2269463.08 元 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时响应无效。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	开启、解密时间	2025年5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3	开启、解密地点	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解密地点、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准备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审程序及方法	1. 一轮磋商与二轮报价 2.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27	成交结果公示	媒介：《山西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28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情况）；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相关内容的查询，查询后供应商如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留存证据并做无效报价处理。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类别全额一次性支付； 3. 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标准计算。
30	响应文件开启	1、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 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准备。 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开启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3.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携带了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 （4）供应商携带的 CA 数字证书已损坏的。 供应商应认真对待，保障按时解密和 CA 数字证书的

		正常使用。
3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磋商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

2.3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受邀请获得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建设工程。

2.7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5.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报价。

3.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责任。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内容组成：

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商务、技术需求

采购合同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4 除非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6.6 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

的规定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响应文件的份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保证金交款凭证;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

供应商基本情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技术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需对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做对应表述,未做对应表述或有缺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3 磋商保证金

9.3.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及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3.2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3.3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9.3.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3.5 采购人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已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3.6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9.4 磋商报价

9.4.1 磋商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9.4.2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税金和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

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3 供应商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4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9.4.5. 最低磋商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保证。

10、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0.1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电子交易平台为供应商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响应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版式文件转换、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400-881-7190）。

10.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0.4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0.5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

10.6 开标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0.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8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不能确定”的字样。

10.9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10 响应文件按不同章节编制并分别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2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2.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12.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内容。

12.6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2.7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2.8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2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盖章的，将做响应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由此带来的问题和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4、递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4.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递交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相关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供应商撤回磋商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5.3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启

16、开启及其有关事项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活动，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16.2 参加开启的供应商代表在线签到。开标前半小时，供应商利用 CA 锁在线进行签到；

16.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和解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开启时间截止开始进入解密环节，供应商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报价视为无效；

16.5 第一轮报价。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报价、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负责人等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内容；

16.6 第一轮报价结束，招标代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第一轮报价记录，经供应商在线会签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记录表未按规定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其**报价视为无效**。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17、组建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磋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 审核

18.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磋商保证金。

18.2 审核时，磋商小组要审核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8.3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核之后，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在交易平台上分别进行商务、技术 谈判。具体步骤为：

（1）磋商小组专家依据谈判要点，结合专家审核意见和供应商技术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谈判；

（2）商务、技术谈判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原报价技术参数进行修正，并做相应承诺。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开启第二次报价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山西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http://www.ccgp-shanxi.gov.cn>）完成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最后报价文件上传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其第一次报价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8.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9 磋商报价以二次报价为评标依据，二次报价不得高于自己的第一次报价。

19、报价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共同签字。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19.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以评审报告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

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第 3 条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提供本须知 9.2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 (7)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要求；
- (9) 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服务成本价有降低服务标准的；
- (11)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响应被拒绝的其他条款。

22、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说明；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评标过程保密

23.1 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23.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磋商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磋商现场的任何资料。

24、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5、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主管部门。

25.3 项目终止磋商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25.4 如本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可以是 2 家，而不被终止。

七、签订合同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成交服务费

27.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约定收取成交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7.2.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7.3. 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类别全额一次性支付；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28.5 违反 29.1 条、29.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合同公示。

28.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保密和披露

29、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披露

30.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1、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1 磋商程序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1.4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 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1.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9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十、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2、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32.1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32.2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一、违约处罚

33、违约处罚

33.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磋商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十二、政策性因素

34、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34.1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为“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未以“★”标注的），供应商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4.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为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如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本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给予加分处理。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查询网站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文件名称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4.3 本项目所采购的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34.4 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4.5、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

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

		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34.6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评审要求。

依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对于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内容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注：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4.7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评审要求。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评审要求。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货物价格给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 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一、磋商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依据磋商报价和各项商务技术等因素对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磋商报价；
- 技术方案的可实施性；
- 项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
-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磋商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商务和服务、技术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按照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 1、评审的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和技术评审。
- 2、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

3、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合格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确定得分排名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若发生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实施和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如果第一名放弃成交，则由第二名成交，以此类推，如前三名全部放弃成交，则重新采购。

评分标准：

本次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并严格按照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总分为100分。

三、无效磋商的情形

- 1、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评审因素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6	特定资质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本单位在职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 响应无效。)

7	采购政策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磋商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文件中需装订保证金交款凭证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证明文件清晰有效、符合要求。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资质	良好的信用记录	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9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说明			1、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则需要查看原件，如不能提供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视为无效。 3、资格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截止时间后补正。 4、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标准
1	商务	磋商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商务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商务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商务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商务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报价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	技术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等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磋商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9.4 条规定的原则。

3、评分细则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得分
一、商务部分(15 分)	15 分
企业业绩：合同案例以同类项目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提供一个近三年内类似合同案例，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0-15 分
二、技术部分(55 分)	55 分
施工方案（15 分） 整体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的应急预案。满分 15 分； （每有一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施工进度方案（9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满分 9 分。 （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9 分
保障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等、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满分 10 分； （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人员设备配备（6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入人员数量、专业情况和项目班子职能分工架构情况、机械设备配置，最高得 6 分； （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分
工程质量服务承诺（15 分） 具有可行的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量保障承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维护保养收费及其它优惠条件和承诺；承诺接受采购人对其施工过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可靠等，满分 15 分。 （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三、价格分（30 分值） 1、各供应商的报价必须是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有效磋商报价中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过低的除外），得 30 分。 2、其他报价计算公式： 其他供应商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 分 3、报价过低的情况：若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静乐县赤泥窰乡杂粮晾晒仓储加工(三期)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履行期限：45 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验收方式：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五、清单（另附）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商务部分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保证金交款凭证;

近三年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响应文件格式’)(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

供应商基本情况(见‘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技术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一、商务部分（部分格式）

磋商函（格式）

_____: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或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有效期____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磋商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磋商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
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格式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

现针对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截止开标之日对我方的“供应商资格”情况声明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事项（没有补充说明事项的，可直接删除本条）。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若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相关同类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					

备注：供应商需提供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供应商投资参股的 关联企业情况 母子公司情况						
备 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拟派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备注
1						
2						
3						
.....						
.....						

后附人员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属于，请注明“我方不属于监狱企业，不适用”。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如不属于，请注明“我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适用。”

二、技术部分（部分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